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and names of shareholders.

四、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Rows include 2019年07月03日, 2019年07月18日, etc.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于2019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议程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19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议程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19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议程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19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议程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19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议程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内容,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9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法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部署,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法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原因: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法计量模式,鉴于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随着其所处区域内的经济发展,区域内房地产价值产生较大变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法计量模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法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5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申购最低限额并已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M<100元, 0.6%, 100元<M<500元, 0.4%, M>=500元, 0.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申购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适用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赎回费),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赎回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赎回费),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赎回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约定首次赎回单笔及追加赎回最低限额并已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赎回业务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赎回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持有期限<7天, 1.5%, 7天<=持有期限<30天, 0.75%, 30天<=持有期限<90天, 0.5%, 90天<=持有期限<180天, 0.25%, 180天<=持有期限, 0%.

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抵偿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扣除基金赎回费后,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万豪酒店C座10层

电话:(010)65215888

联系人:(010)65215877

5.2 其他销售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2层09-11室

电话:(021)38796928

联系人:(021)68808023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1层04-06室

电话:(028)68203200

联系人:(028)68203210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平安金融大厦16层

电话:(0755)94362200

联系人:陈博群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海信广场大厦3101室

电话:(0532)66779797

联系人:(0532)66779676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1001A室

电话:(0571)88601392

联系人:(0571)88021591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亚国际一期A座4202室

电话:(025)66671118

联系人:(025)66671100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10、20、30层

电话:(020)62569695

联系人:(020)62569695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赎回、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申购、赎回业务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约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销售机构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告,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1)嘉实A类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申购、赎回业务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公告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嘉实基金基金电子披露说明”(http://ed.scm.com.cn/fund)进行查询。有效进行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前将赎回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有效资金账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前将赎回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有效资金账户,否则,如因申购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申购、赎回业务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内容,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9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